

▶ [网站首页](#)

▶ [业务导航](#)

- 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
-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
-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
- 多双边 世贸咨询
-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▶ [信息公开](#)

- 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
-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
-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
-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
-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
-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
-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
-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
-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
-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
-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
-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

▶ [交流互动](#)

- 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
-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
-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
- 网友评论

▶ [公共服务](#)

- 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
-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
-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
-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
- 商务培训

▶ [管理频道](#)

- 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
-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
-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
- 怀旧旧站 网站地图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策发布 > 部令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20号 对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进行调整

2008-12-31 19:46 文章来源：产业司

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 公告2008年第120号
【发布时间】 2008-12-31
【实施时间】 2009-02-01

为落实国务院决定，保持外贸稳定增长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》（下称44号公告）限制出口类目录中的部分塑料原料、塑料制品、木制品、纺织品等共计1730个十位商品编码剔除。

二、调整后的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共计500个商品编码（见附件），其中限制出口106个，限制进口394个。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，仍按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2008年第97号公告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2009年2月1日起执行。本公告附件所列商品，在实施过程中以2009年度海关商品编码为准。

附件：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推荐给朋友 | 大中小 | 打印

网友评论

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查看更多评论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验证码： 看不清？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技术支持：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邮编：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
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公众留言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4093号

